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I标-宝华路（创业
一路-海澜路）污水管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 网址链接
1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龙岗排水 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1102.8	2022-12-0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76527 招标公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25583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33077
2					
3					
4					
5					
.....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项目经理业绩 1: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76527>

招标公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25583>

中标公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33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21021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21020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7778-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12.1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10-440307-04-05-223378

项目地址: 园山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2-01	1102.8	4403072210210006-BD-001	4403072210200006-BD-001	查看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网站动

项目数据 > 1

龙岗排水20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项目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工程(园山街道)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1021000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1020000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01	中标金额(万元)	1102.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项目负责人	高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0181*****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0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经办人: 尹志群

办公电话: 13631520061

传真:

手机号码: 13631520061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岗坑社区黄岗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1101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蔡善金、谢益婷

办公电话: 2898678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5-22337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工程(园山街道)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11-25 18:00

本次发包工程造价: 12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修、清淤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疏通等工程、检查井、雨水管维修、更换;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池清淤。

计划总投资: 1212.14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开工日期: 2022-12-20 00:00:00.0 至 2023-12-19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保证金: /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发布时间: 2022-12-0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48

招标项目编号:	2210-440307-04-05-223378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标段名称: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修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项目编号:	2210-440307-04-05-223378
公示时间:	2022-12-01 17:10至2022-12-06 17:10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臻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02.80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	高尚
资质等级:	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136201920200183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润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大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腾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全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1	3
H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7-04-05-223378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2.8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高尚



本工程于 2022-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9



查验码：250549693214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LPPSSW&X-2023-08

合同编号: LPPSSW&X-2023-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200 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的零星维抢修、清疏工作,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 1 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小微水体支汊流、人工湿地清疏、维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86%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1102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栋A座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高尚，资格证书号：粤 1362019202001832。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超过 20 天（含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10000 元 / 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证书号：∟；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通用条款和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并遵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文件进行工程管理。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编号	LPPSSSQX-2022-0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零星维 (抢) 修工程。对园山分公司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进行维修及疏通。</p> <p>1、更换检查井 2154 套。2、更换雨水篦 1253 套。3、清疏管道总长 23135.09 米，清疏箱涵渠总长 13485 米。4、总清疏淤积 5530.39m³。5、维修管道总长 4014.95 米。6、新建砖砌电缆沟 499.8 米。7、安装变频器、潜污泵各 1 台。</p>			
验收结论	<p>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李润忠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炯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2021-11-29	/	/	/	深圳市金桥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首次执行执行裁定书	27.9964
2	2022-01-05	/	/	/	深圳市正康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执行裁定书	101.685403
3	2022-07-13	/	/	/	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执行裁定书	39.655406
4	2022-08-18	/	/	/	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执行裁定书	39.655406
5						

1、深圳市金桥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首次执行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金桥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首次执行执行裁定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粤0306执23078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8

浏览次数 8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0306执23078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桥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29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94651。

法定代表人李水化。

被执行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桥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 粤0306民初1150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履行支付279964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2021) 粤0306执23078号。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径付了案款，并向法院支付执行费5189元。现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结案。

本院认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1) 粤0306民初1150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申请执行费已由被执行人交纳，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1)项规定，裁定如下：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1) 粤0306民初11500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赵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刘学标

2、深圳市正康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正康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粤0306执保26号

企 司

发布日期 2022-02-26

浏览次数 9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保26号

申请人深圳市正康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十二橡树庄园(二期)P1号楼1单元01层复式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QQ444。

法定代表人：王明芳。

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本院在审理上述申请人深圳市正康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016854.03元的财产，并由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担保。

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016854.03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行员 石清涛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书记员 黄文学

3、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粤0306执保5894号

🔍

发布日期 2022-12-28

浏览次数 1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保5894号

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路145号厂房整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68PXY。

法定代表人冉龙根。

委托代理人李思颖，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上列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7月8日，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96,554.06元**的财产，并提供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96,554.06元的财产。

上述查封、冻结的价值金额以396,554.06元为限。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执行员 黄伟豪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记员 张晶晶

4、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粤0306执保7164号

企

发布日期 2022-12-28

浏览次数 2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保7164号

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路145号厂房整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6SPXY。

法定代表人冉龙根。

委托代理人李思颖，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上列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7月8日，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96,554.06元的财产，并提供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作为担保。随后，本院于2022年6月11日作出(2022)粤0306民初197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96,554.06元的财产。上述查封、冻结的价值金额以396,554.06元为限。

2022年8月17日，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冻结。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恒利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2022)粤0306执保5894号执行裁定书中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冻结。上述解封限额为人民币396,554.06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执行员 黄伟豪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晶晶

信用中国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查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异议申诉,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相关事项的法定依据,使用时请谨慎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量较大,单条数据仅按最新数据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衍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1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博商大厦61327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3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查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异议申诉,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相关事项的法定依据,使用时请谨慎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量较大,单条数据仅按最新数据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衍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1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博商大厦61327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3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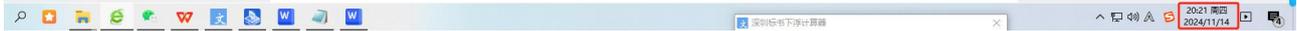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蔡衍志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无